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奇石园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255-LZSZ

合同编号：12N49860031X2026602

日期：2026年7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22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031X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1079-002-002、LZZC2026-C3-01079-001-001-002、

LZZC2026-J3-00491-002-002

供应商（乙方）瀚鸿世纪园林（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奇石园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55-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奇石园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奇石园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箭盘山奇石园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586500	586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586,5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共1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15名。其中保安员8人，保洁员3人，保洁员（公厕）1人，园林绿化工3人。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 586,500.00 ;

(三) 支付办法: 银行转账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 季度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瀚鸿世纪园林(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77290105931000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 _____

(三) _____ /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 _____

(三) _____ /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屏山大道343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古亭山开发区长安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3827635	电 话: 0772-32151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 7729010593100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分标 2: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箭盘山奇石园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 柳州市屏山大道 343 号。</p> <p>(二) 服务范围: 安全保卫工作范围包括: 箭盘山奇石园园区(包括办公室、八桂奇石一、二馆、仓库、箭盘山及园区红线内相关区域), 面积约 52300 m²。</p> <p>园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 32500 m², 广场铺装、道路面积 20500 m², 山体、水体面积 12000 m², 公厕 3 座, 绿地面积 31080 m²。</p> <p>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p> <p>(一) 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工作岗位</th> <th style="width: 10%;">岗位人数</th> <th style="width: 20%;">工作时间</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安员 (其中 1 人为队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00-13: 00 13: 00-19: 00 19: 00-01: 00 01: 00-07: 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天*24 小时值班, 四班倒每班 1-2 人, 每人每周休息 1 天, 轮休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洁员(清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00-11: 30 14: 00-17: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天*8 小时上班, 每人每周休息 1.5 天, 轮休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保安员 (其中 1 人为队长)	8	7: 00-13: 00 13: 00-19: 00 19: 00-01: 00 01: 00-07: 00	7 天*24 小时值班, 四班倒每班 1-2 人, 每人每周休息 1 天, 轮休制	2	保洁员(清扫)	3	7: 00-11: 30 14: 00-17: 30	7 天*8 小时上班, 每人每周休息 1.5 天, 轮休制	1 项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保安员 (其中 1 人为队长)	8	7: 00-13: 00 13: 00-19: 00 19: 00-01: 00 01: 00-07: 00	7 天*24 小时值班, 四班倒每班 1-2 人, 每人每周休息 1 天, 轮休制																
2	保洁员(清扫)	3	7: 00-11: 30 14: 00-17: 30	7 天*8 小时上班, 每人每周休息 1.5 天, 轮休制																

3	保洁员（公厕）	1	9:00-11:30 14:00-17:30	专人定岗，7天*6小时保洁服务，每周二休息1天（安排其他一名保洁员顶班1天）
4	园林绿化工	3	7:00-11:30 14:00-17:30	7天*8小时，每人每周休息1.5天，轮体制
合计		15人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员（包含保安队长）：年龄在20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具在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保安员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2. 保洁员：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具有连续1年以上保洁经验。

3. 园林绿化工人：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连续1年以上绿化养护经验。

注：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佩戴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牌。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时，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人员。

（一）保安员

1. 工作职责

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及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维护园区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等工作，发现治安隐患及时制止并汇报，预防治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做好岗亭日常卫生等工作；对出入护卫区域的人员、车辆、货物和物品进行登记、检查，防止箭盘山奇石园的财产损失；维护箭盘山奇石园正常的工作秩序，保护护卫区域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协助公

安机关维护园区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及时报警，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切实维护好采购人的治安秩序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服从箭盘山奇石园管理安排，并积极协助箭盘山奇石园完成职责以外的其他任务。

2.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在园区内设岗执勤，采取定点守卫、流动巡逻、重点监控方式对整个园区 24 小时不间断值勤，按交接班制度，值班日志填写要求；

(2) 保卫园区内的水、电、电缆、灯具、通信线路等设施完好无损；

(3) 保护园区内地面建筑物、路灯、座椅、玻璃、厕所、桥、道路、标识标牌、垃圾筒、景观造型、喷泉、雕塑等设施不受破坏；

(4) 保护园区绿化植物、盆花、植物造型、草坪、名贵树木花草，防止被盗、游客踩踏、折枝摘花等破坏行为；

(5) 督促引导游客文明游园，禁止携带宠物入园；严禁进入花带、花台、雕塑上拍照，嬉戏打闹；严禁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制止流浪乞讨人员入园；制止小摊小贩入园摆摊设点；

(6) 园区内禁止使用大功率音响等扩音器材唱歌；未经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严禁任何团体随意在园内设点开展活动；

(7) 除箭盘山奇石园工作车辆、警车、救护车、婴儿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特种车辆外，其余车辆禁止入园。

(8) 制止一切发生在园区范围内及周边的违法违纪行为，并及时向管理处报告，必要时报 110 并配合警方处理相关事件。

(9) 积极配合完成箭盘山奇石园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10) 供应商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的安全护卫器材(微型巡逻无人机、盾牌、警棍、头盔)、工具(对讲机、手电筒)、巡逻摩托车等。

3. 考核

按照附件 1《安保工作考核方案》执行。

(二) 保洁员

1. 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园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2.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p>(1) 道路清扫要求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尘、无痰迹烟蒂、无土石杂草；路面、树圈干净，花台、路沿石干净，窨井盖沟眼、水篦子畅通干净，路面见本色。</p> <p>(2) 园内道路及硬质铺装冲洗每周不得少于二次。冲洗完成后表面不得有积水。</p> <p>(3) 垃圾箱清洁保洁要求：垃圾箱每日定时清掏清洗，保持垃圾箱清掏清洗后不满不冒、桶体内胆及外壁清洗见本色，无乱涂、乱画、乱张贴，随时保持垃圾箱周边的环境清洁，定期进行喷洒药物灭蝇除臭。垃圾箱清洗，春秋冬季每周不少于2次，夏季每周不少于3次。</p> <p>(4) 设施设备清洁保洁要求：座椅、亭台、雕塑、宣传栏等区域的路面每周清洗应不少于2次。冲洗完成后路面不得有积水，座椅应保持无水迹。用毛巾对亭台、座椅、雕塑、灯具、护栏等设施进行擦洗，保证表面清洁、无积灰；环境应整洁、美观，无乱堆杂物、无存留垃圾、无腐叶和污迹、无悬挂污物；建筑屋面、墙面等清洁打扫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5) 垃圾存放：每日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集中在园区内垃圾池暂存，不得乱堆乱放。垃圾池应进行封闭，垃圾不得暴露在外，保证环境的清洁。喷洒除臭、除蚊蝇药物，保证无臭味；有效控制蚊蝇滋生。</p> <p>(6)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实行专人管理）要求：</p> <p>①检查公厕内、外墙面是否有破损和剥落情况，如有，向采购人报修，保持公厕内各种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厕所冲洗水和盥洗用水应保证供应正常。</p> <p>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公厕所在使用过程中的臭味应符合《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的要求。</p> <p>③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窗台和隔离板等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应整洁。</p> <p>④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p> <p>⑤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无堵塞；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p> <p>⑥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和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⑦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洗</p>	
--	---	--

设备等应无积灰、污物，能正常使用。

⑧公厕指示牌和各种标志牌设置应规范、完整、醒目。

⑨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应有序、整洁，无杂物堆放，无闲杂人员；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管理间不得改变功能，挪作它用。

⑩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堆杂物，无杂草；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⑪每日喷洒除臭药物，保证无臭味；蚊蝇滋生季节，应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⑫及时对园内阻塞的污水管道及全园化粪池进行全面疏通。

（三）园林绿化工

1. 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绿植养护。

2.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每日工作 8 小时。

（2）根据时节对管护标段提出合理的月管护计划（如浇水、施肥、修剪等），每月最后一周对本月管护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下月管护计划；

（3）每日早上 8:30 分前将绿地内白色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安排专人对游客比较集中地方随时清理；

（4）死亡及有碍观瞻的乔灌木被发现后 1 天内移除，适合栽植季节乔木在下达补栽通知书 7 天内补栽完成；不适合栽植季节乔木在下一个适合栽植季节统一补栽；并形成移除、补植、更换等台账；

（5）草坪地被发现斑秃现象下达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完成更换，并形成整改台账；

（6）色块植物，徒长枝超过 5cm 前必须进行修剪，草坪修剪按不同季节的适宜生长高度进行修剪，球形植物徒长枝不超过 10cm 时进行修剪，乔木及小乔木春季、秋季对有碍景观效果枝条进行修剪；修剪后枝条、清扫落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堆放地点；

（7）适时浇水，夏季早上 9 点前完成浇水，下午 4 点后开始浇水；

（8）每年根据植物生长习性进行施肥，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2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3 次；

		<p>(9) 地形地貌整治包括地形沉降、坑洼起拱、积水、坡度不顺、模纹线不流畅等，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 7 天内完成，并形成整改台账，每月底经采购人的园建科科长签字后交采购人的园建科资料员汇总并更新；</p> <p>(10) 绿地土壤板结需及时翻土，确保土壤透水透气；</p> <p>(11) 经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同意在公园内实施占绿及施工行为，并做好现场跟踪管理，防止出现批准范围外的损绿、毁绿事件。如遇毁绿事件时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应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不能及时处理事件及时上报；</p> <p>(12) 进行苗木更换、移植、补植等施工时应设立警戒线、警示标语等，并做好现场跟踪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p> <p>(13) 认真观察各类植物生长状况做好预防工作，一旦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p> <p>(14) 保证公园内乔灌木的存活率达到 100%；</p> <p>(15) 防冻：冬季到来前根据乔灌木越冬习性采取树干缠绕保温材料、树干涂白、搭建保温设施等措施预防植物冻害发生；</p> <p>(16) 排查责任标段内污染源并及时上报处理。</p> <p>(17) 进入项目现场工作前，必须进行入职引导培训，包括设备操作安全培训、环境熟悉、工作流程等培训。</p> <p>四、考核要求</p> <p>成交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安保工作考核方案》及附件 2：《卫生保洁考核表》，安保考核分值每分折算金额为 50 元，卫生保洁考核分值每分折算金额为 100 元。</p> <p>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一) 供应商负责配备开展保安工作时所需的安全护卫器材(盾牌、警棍、头盔)、工具(对讲机、手电筒)等，为保洁人员配备保洁工具和保洁易耗品，为绿化人员配备绿化养护相关的工具、园林机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二)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统一的工作牌。</p> <p>(三)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p>	
<p>★二、商务要求</p>			
<p>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等各种保险；</p> <p>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安全护卫器材、巡逻车辆、养护工具、园林机械、清洁工具和用品、农药化肥、苗木补植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屏山大道 343 号。</p>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每季度（保安按月考核，保洁按季度考核）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当季度服务费金额。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首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不计利息）。</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2）小微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踏勘	<p>踏勘：为便于供应商详细了解本项目服务场地，设置现场勘察，供应商应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p> <p>（1）踏勘时间：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5:30 前到达现场；</p> <p>（2）踏勘地点：柳州市屏山大道 343 号 箭盘山奇石园（箭盘山奇石园大西门口集合）；</p> <p>（3）联系人及电话：谢覃宁，13877251836；</p> <p>（4）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供应商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予接待。</p>

★附件 1:

安保工作考核方案

考核方案说明:

- 1、考核对象：所有在岗保安员；
- 2、考核时间：按月考核；每季度结算
- 3、考核每分值金额为 50 元。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1	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热爱本职工作。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 分
	2	尊重领导、团结同志、服从管理、听从安排、互帮互助、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 分
	3	勤于工作、善于思考、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业务技能、踏实做事、诚实可靠、积极进取。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 分
	4	上班时间应穿统一发放的制服，仪容端庄、精神饱满。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 分
	5	着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将纽扣扣齐、拉链拉好、不可卷衣袖、裤腿。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 分
	6	当班人员不许蓄留小胡须、鬓角、长指甲和佩戴外露饰物。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 分
	7	注意个人卫生，上岗前和在岗期间严禁饮酒。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 - 3 分
	8	保持各岗位卫生、整齐、整洁。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 - 3 分
	9	不按规定着装，不按规定携带装备，或言谈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 1-2

		举止不文明者。	分
	10	上班、执勤、参加培训、各种会议和大型集体活动，不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达不到予以警告或扣1-3分
	11	不按时交接班，不按规定填写值班登记本的。	每出现一次予以警告或扣1-2分
	12	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听指挥，又无正当理由及无故旷工的，以旷工论处。	每出现一次予以警告或扣1-2分
	13	每季不少于一次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	达不到扣5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14	工作中上岗时间溜岗、串岗、脱岗、睡岗及旷工现象。	每出现一次情节较轻扣1-3分，造成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予以扣20分，开除或赔偿。
	15	不在工作时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如看书、看报、修指甲、戴耳机、看手机视频、玩弄其他物品等。	达不到扣1-3分
	16	不得在值班内接待亲朋，不得留置闲杂人员。	达不到扣1分
	17	爱惜配发的器械、服装，爱惜配置的财物，并予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赠送、转借、变卖，如有人为的损坏等现象。	达不到扣1-3分
	18	熟悉责任区及周边的环境，落实安全措施。	达不到扣1-3分
岗位工作	19	来客入办公楼时，在保安处登记，保安人员在得到单位领导允许后，方可进入。	发现未登记进入每次扣1-2分
	20	工作中胆小怕事，工作失职者，造成损失和影响的。	每出现一次扣1-10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
	21	守护公物不得损坏公共财物或值班间公物，如有遗失除照价赔偿外。	另外扣5-10分
	22	车辆物品进出应具备手续：出门条单据必须	达不到扣1-5分

	由相关人员审核签字或由安保科负责人电话通知。对进出车辆必须严格检查，防止财产外流。	
23	定期对安防、技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予跟踪，直到隐患消除。	达不到扣 1 - 3 分
24	严格巡查巡逻制度，重点加强责任区内火灾、治安防范、重点部位的检查、重要设施防盗等工作。	达不到扣 1 - 5 分
25	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作案，应立即制止。发生盗抢事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服务单位，并保护好现场。	达不到扣 1 - 3 分
26	发生火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火势大小，果断决策，及时报警、报告单位领导。	达不到扣 1 - 5 分
27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明确上一班遗留问题和交办事项，遇重大事项发生，有需要不得下班。	达不到扣 1 - 5 分
28	加强夜间巡逻，提高警惕、坚守岗位，在执勤中对发现和处理的要认真、详细记录在巡逻签到本上并严格遵守签到规定，严禁代签现象。	若有发现记录不属实，每次扣 1 - 3 分；发现代签，每次扣 3 分
29	严守机密，不对外泄漏单位设备状况，监控范围，设备缺憾等机密。监控室谢绝外人入内，未经许可严禁拍照，录像。	达不到每次扣 3 分
30	对入园游客乱扔垃圾、破坏公物、不在规定区域等不道德行为进行规劝，对违反园区规定的行为需制止如有需要报送相关部门。	达不到扣 3 分
31	能熟练操作监控设备，接到报警或图像有可	达不到扣 3 分

		疑情况要仔细观察、放大录像，及时跟踪，并通知巡逻人员到位观察，落实情况后及时处理，有重大问题应立即向管理处安全保卫科汇报，紧急情况要立即报警，并做好记录。	
	32	巡逻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自觉、认真、仔细的工作，随时保持警惕，尤其对陌生人要以审视态度跟踪其动向并保持高度警惕，并对园内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达不到扣 1 - 3 分
	33	对在园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赌博、卖淫嫖娼、寻衅滋事或煽动闹事、打架斗殴等非法活动发现不及时或不及时制止的。	达不到扣 5 - 10 分
	34	对游客踩踏草地、花台、花带；攀爬园内设施、建筑、树木、景观石；在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损坏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划拳酗酒、乞讨，禁止在凉亭、碑廊、石凳、石桌随处躺卧、露宿；以及其他妨碍公园绿地管理和公共秩序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不制止的。	每出现一次扣 1-3 分
	35	对未经管理单位批准，在园内随意张贴悬挂各种标语、设置广告牌和各类广告物品不及时制止或不制止的。	每出现一次扣 1-3 分
岗位工作	36	对携带宠物入园；在园内打鸟、垂钓和捕捞水生动物，采集植物标本、药材；采花摘果、偷挖、砍伐、折损、刻划植物；晾晒衣物、堆放杂物、采石取土等行为不及时发现或不制止的。	每出现一次扣 1-3 分
	37	对未经管理单位同意，在园内摆摊设点、杂耍卖艺、兜售物品、从事经营促销等活动；	每出现一次扣 1-3 分

		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不及时发现或不制止的。	
	38	园内严禁使用音响、扩音器材唱歌，对锻炼或休闲娱乐活动占用公园进出口或道路；园内播放音乐白天超过 50 分贝，夜间超过 40 分贝，影响周边单位、学校及市民的工作、学习和休息不及时发现或不制止的。	每出现一次扣 2-5 分
	39	对违反管理单位其它规定，造成损失的，按规定赔偿；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视情节轻重处置
其他 扣分	40	或编造谎言者，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扣 2-5 分，严重的予以更换处理
	41	辱骂、刁难游客和服务单位，给公园、公司声誉、形象受损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扣 5-15 分，严重的予以更换处理
	42	教唆、胁迫、威胁他人违反本办法者；组织、煽动他人聚集闹事，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 5-15 分，严重的予以更换处理
	43	提倡团结互助的精神，互相爱护，保安人员内部发生争吵打架斗殴者。	视为情节轻重给予扣 3-10 分，严重的予以更换处理
	44	受到游客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扣 3-6 分，严重的予以更换处理
奖励 加分	45	发现和抓获各类犯罪份子。	根据案情和案值大小每次加 5-10 分
	46	工作积极主动，维护规章制度，在履行职责中临危不惧，奋不顾身，敢于同违法分子作斗争，见义勇为者，敢于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加 5 分
	47	发现事故苗头及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避免	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加

	事故发生。	5-10分
48	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纳后有明显效果。	采纳一条加5分
49	有其他明显成绩需要奖励的。	加5分
50	为群众做好事，拾金不昧，受到表扬，得到感谢信、锦旗等，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另作奖励。	加1-5分
51	弘扬正气，加强宣传工作，年内被公安分局和市级以上报刊、电台、电视台采用的。	加1-5分

★附件 2:

卫生保洁考核表					
考核地点: 箭盘园区					
1. 考核对象: _____公司					
2. 考核时间: 按季度考核					
3. 考核基数分值: 20 分, 每分折算考核金额为 100 元。如有违反以下第 17-19 条的, 按照当季服务费的 10% 扣除。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警告次数 (3 次以上 作扣分处 理)	评分标 准	应扣 分数	扣分地 点 (备 注)
1	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的		每 次 扣 0.5 分		
2	工作滞后, 影响工作进度的		每 次 扣 1 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园清扫, 并未将垃圾清运完毕		每 次 扣 1 分		
4	未及时清扫保洁园路, 主干道的 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核、 白色垃圾等脏物, 达 25 分钟的 情况		每 处 扣 0.1 分		
5	未及时清理冲洗园路的枯枝、落 花、落果等绿化残物, 达半小时 的情况		每 处 扣 0.1 分		
6	未及时清理的纸屑、碎物屑、水 果渣、粪便等脏物, 达半小时的 情况		每 处 扣 0.1 分		
7	未及时清扫园路的瓜子壳、花生 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 达半小时情况的		每 处 扣 0.05 分		
8	未及时清理垃圾箱、路沿石的灰 尘、淤泥、积水、脏物, 未按时 疏通下水道, 达三次的情况		每 处 扣 0.1 分		
9	未做垃圾箱内桶每月清洗, 达到 五个以上的。未及时清理垃圾桶 上的广告, 达到三次的情况		每 处 扣 0.1 分		

10	保洁垃圾应在指定地点临时存放，园内不得有暴露垃圾，不得将垃圾随处丢弃，达三次的情况		每处扣1分		
11	园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在园内过夜，焚烧垃圾，达一次的情况		每处扣1分		
12	清扫工具，垃圾车未在指定地点存放。达到三次的情况		每次扣0.5分		
13	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特别是发现垃圾箱外表受损或内桶丢失等问题未第一时间报告，达到三次的情况		每次扣0.5分		
14	未节约用水用电、文明礼貌劝导游客保持公园环境整洁，达一次的情况		每次扣0.5分		
15	出现垃圾、积水、污物无人清扫处理的情况，达半小时的情况的		每次扣0.5分		
16	保洁水平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考核人员提出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每次扣除5分		
17	未按以上第1条—第16条执行操作，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按情节轻重程度。经查情况属实的		酌情从当季服务费的10%扣除		
18	未按以上第1条—第16条执行操作，新闻媒体曝光，经查情况属实的		酌情从当季服务费的10%扣除		
19	员工与公园内游客发生争执打骂、或其他投诉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酌情从当季服务费的10%扣除		
20	考核得分		20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公司：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奇石园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55-LZSZ）

成交通知书

瀚鸿世纪园林（广西）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奇石园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2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586,5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谢覃宁，13877251836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屏山大道343号

